

The Office of Mr. CHEUNG MAN KWONG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為讀寫障礙兒童提供適當的配套教育

1. 前言

對於學習有困難的兒童，過去多數被誤認為是愚蠢、懶惰、遲鈍、粗心大意等，無法改善的話一般都被放棄。不過，根據外國經驗，平均約有百分之五的兒童，是有較嚴重和可被發現的特殊學習障礙的。按這個比例推算，以香港四十人為一班的學生當中，便可能有兩名患有這些困難的兒童。現時，教育心理學家、研究兒童智能發展的學者和醫生都積極研究適合這類兒童體能和心智發展的教學方法及課程，因此，當局更應在這方面加強支援，及早發現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並安排適當的輔導課程，幫助他們克服困難。

2. 問題

2.1 家長及教師沒有適當認識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成因可能非常複雜，當中可以包括：閱讀障礙，學習能力不平衡；特殊語言障礙，詞不達意；發展性協調障礙，以致手眼不協調；特殊數學障礙，運算及推理能力有問題等。而傳統的學習模式，多數強調讀寫聽講和數學運算的能力，對於能力上有差異的兒童，家長和教師的認識和關顧實在有限，多數誤以為是愚蠢、懶惰或不專心學業所致，而教署及學校亦多沒有提供相關的知識，因而這類兒童多數很遲或根本不被察覺，無法及早或甚至沒有得到適當的輔導和治療。

2.2 評估服務昂貴

雖然，現時有心理輔導機構，可為這類學習有障礙的兒童，提供評估和治療服務，但其評估的質素、收費和治療成效方面，都極為參差，這對於個別家長來說，即使能及早發現其子女有學習障礙問題，但在尋求專業評估方面，往往無所適從，甚至怠到非常無助。

3. 意見

3.1 加強宣傳教育

教署應增加資源，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使家長能夠盡早察覺子女的特殊學習障礙，認識這類兒童在學習上的困難和特徵，並輔導家長應體諒和有耐心，明白到有學習障礙的子女如果獲得適當的教導方法，他們的學習困難是可以得到以改善的。

3.2 為教師提供培訓

除了家長之外，教師是最瞭解學童學習情況的人，如困教師能充分認識讀寫障礙的學習困難和特徵，將有助及早識別這類學童，並可轉介他們接受評估，並跟進他們的學習進展。因此，教署應為教師安排多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多提供有關的參考資料，讓教師了解並及早察覺這類學童的學習障礙，掌握輔導和幫助他們的技巧及方法。

3.3 提供評估及相應的教育服務

3.3.1 要提供有效和針對性的處理及輔導，首先必須識別和評估兒童讀寫問題的徵結，因為這類童的學習障礙，可以由單一類或者多於一類的問題組成，還可能同時出現不屬於特殊學習困難的問題，例如「專注力控制失調」或「社交發展遲緩」等，必須經過仔細的專業剖析才可斷定問題所在。因此，教育署及衛生署應考慮及早提供評估服務，例如衛生署可在兒童初小健康檢查時，除了提供智能測驗外，也可為學童的學習能力作初步評估。而教育署應為經由學校等渠道轉介的學童，提供專業和詳細的評估，以協助訂出有效的配套治療方法。

3.3.2 教育署必須同時展開工作，為經專業評估後的讀寫障礙兒童，提供相應的的配套教育，加強輔導和支援服務，還應讓教師和家長共同參與，令這類兒童能夠在學校更愉快和有效地學習，使他們不會因為特殊學習阻障，影響學習和智能的發展。如果家庭與學校能夠配合，教署和輔導機構又能提供適切的教育和服務，對學童克服困難會有極大的幫助。

張文光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